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深圳产业基地”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9,768,86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831,132.08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19,683.7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01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01月25日出具“天健验[2021]3-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

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触控显示模组 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28,582.69	9,508.03	已终止	9,508.03	-
2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6,399.34	633.24	已终止	633.24	-
3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 项目	4,624.19	10,976.81	2025年12月31日	2,293.72	20.9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93.16	4,093.16	2025年12月31日	921.91	22.52%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已完成	6,000.00	100.00%
6	深圳产业基地	19,683.73	40,924.46	2025年12月31日	8,076.30	19.73%
合计		69,383.11	72,135.70	-	27,433.20	-

注：“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按项目终止时累计投入金额计算，“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按其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加上“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计算，“深圳产业基地”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按其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加上“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计算。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7,958.86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存储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6274480553	28,513,246.28	活期及协定存款
				350,000,000.00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570 0004819	49,992.46	活期及协定存款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769274558081	1,025,333.84	活期及协定存款
合计				479,588,572.58	-

注：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0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完成及签订募集

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过审慎研究，拟对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深圳产业基地	2025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持续加大项目投入，全力推进产线建设并完善人员配置体系。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构建电子纸产品量产能力，并实现了小批量出货。公司结合技术研发和客户开发进度，对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实施动态控制，在满足当前公司生产和研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控制产能扩张和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与预期效果，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公司审慎控制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

2、公司募投项目“深圳产业基地”原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自“深圳产业基地”项目立项以来，积极推进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土地的招拍挂和环评、安评等备案及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由于“深圳产业基地”项目所涉建设用地流转采用土地线上招拍挂程序且属原始地貌出让，导致土地使用权属转让流程及前期开发手续的办理过程较为复杂，耗时长于预期；同时，为适配智能化生产标准，公司对厂房建设标准、生产工艺布局进行了优化升级，同步提高了环评、安评等合规要求，导致项目工程实体建设、竣工验收、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工作相应顺延，资金支付节奏亦随之调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实体建设已基本完工，即将进入验收阶段，生产线建设相关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进展情况及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基于审慎原则，拟将“深圳产业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

3、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效率，实现研发、生产、管理等核心环节的统筹协同与深度融合，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及决策效率；同时，为有效优化项目建设成本与效益配比，通过办公环境的改善，增强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吸引力与留存力，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深圳租赁厂房建设调整为深圳产业基地自有厂房建设，实施地点同步调整至“深圳产业基地”。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实体建设已基本完工，即将进入验收阶段，生产线建设相关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根据“深圳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实际进展情况，同时充分考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

五、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深圳产业基地”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电子纸是一种新型显示技术，具备反射自然光舒适护眼、广阔的可视角度、断电显示低能耗、可柔性制造等优良特性，可应用于电子价签、电子阅读器、电子胸牌、公告标牌、看板等多个领域。随着全球数字化进程加速推进以及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普及，电子纸作为一种低能耗、绿色健康的显示技术，高度契合市场需求，逐渐成为市场的热门之选。在全球新零售、视觉健康、碳中和、政策利好的大趋势下，电子纸凭借低碳环保、护眼、数字化等天然优势，有利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绿色化、健康化、数字化、智慧化的发展，将成为新型显示产业中最具

代表性和前景的技术之一。

公司紧跟国家战略，抢抓行业机遇，依托多年触控显示领域积累的技术与产业经验，推进新型显示技术成果转化，实施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对电子纸技术成果积累转化的必然路径，是维持新型显示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和公司效益提升的重要保证。有利于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优化国内触控显示产业结构，助力产业链提质升级。同时，将加速公司电子纸市场布局，更好地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现。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公司始终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旨在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快公司技术研发及公司全面技术进步的步伐，有效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新型显示技术方面向更深、更广的领域发展。

项目将通过引进高端研发设计人员、添置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拓宽研发场地，建立一个设施先进、信息有效传递、功能多样、设计便利、高效运营的研发平台，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3、深圳产业基地

液晶显示产品和触控产品均属于信息化时代核心的人机交互界面，由两者组合而成的触控显示产品广泛运用于经济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由于触控显示产业在信息化时代所具有的基础性及战略性地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划指导触控显示产业的结构优化与技术创新。另随着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各种电子消费品及工业用品越来越多应用触控显示操作界面以满足用户智能化、数字化需求。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近年来我国触控显示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液晶显示屏制造国之一，国内已形成完整、成熟的产业链，绝大部分产品和主要生产环节均可在国内完成。公司紧跟国家战略，抢抓行业机遇，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触控显示行业经验，不断优化触控及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工业智能相关技术，拓展应用领域。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为公司生产的触控及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和工业智能

模组产品扩大生产规模提供有效支撑，有利于公司抓住触控显示产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型液晶显示器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公司电子纸以中小尺寸产品研发为主要方向，产品可应用于价格标签、姓名牌、智能家居等应用领域，早期通过与深圳清华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以及香港科技大学的合作完成了关键光电材料研发，已实现从颜料粒子修饰、电泳液复配、胶囊合成、膜片涂布到电子纸模组加工的全链条自主研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就电子纸技术申请32项专利，获得6项发明专利授权和8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构建电子纸产品量产能力，并实现了小批量出货。对于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具备优良的技术基础。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建设条件成熟，市场容量较大，发展前景较好，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公司未来的良好发展，最终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来确保核心竞争优势，多年来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建立了合理、完善的研发体系，并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多项专利技术，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拥有159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134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另拥有18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及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通过先进研发设备的购置和高级人才的引进，可以有效提高公司新型显示技术研发能力、缩短开发周期、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步伐，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3、深圳产业基地

触控显示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我

国液晶显示行业发展迅速。公司长期专注于触控显示行业，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在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众多应用领域深耕多年，具备在短期内设计出功能多样、质量可靠、成本合理的触控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定制化技术水平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准。依托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丰富应用领域，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口碑。对于本项目增加的产能，公司有能力通过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潜在客户的挖掘来进行消化。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建设条件成熟，发展前景良好，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项目的建成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预计收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不涉及项目预计收益情况。“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深圳产业基地”延期不会对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深圳产业基地”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审慎安排，确保项目质量与成效最大化。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仅对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深圳产业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

建设，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做好项目建设各参与单位的工作协同及统筹调度，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此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实施。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战略与ESG委员会

2025年12月0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深圳产业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深圳产业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2027年12月31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